

## 刑事法判解

## 辯護人在場權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41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訊問該被告時在場，但有下列何者情形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 (A)被告受拘禁中者
- (B)有事實足認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虞者
- (C)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者
- (D)保護被害人之安全者

**答案**：B

##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所規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乃現行法對於傳聞法則之例外所建構之證據容許範圍之一，依其文義及立法意旨，尚無由限縮解釋為檢察官於訊問被告以外之人之程序，須經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被告以外之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者，其陳述始有證據能力之可言。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旨在蒐集被告之犯罪證據，以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中透過當事人之攻防，經由詰問程序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有別。偵查中辯護人僅有在場權及陳述意見權，並無詰問證人之權利，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甚明。又同法第248條第1項係規定檢察官「訊問證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故祇要被告在場而未經檢察官任意禁止者，即屬已賦予其得詰問證人之機會，被告是否親自詰問，在所不問。故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雖未經被告親自詰問，該證人所為之陳述，並非所謂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而得據以排除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 【爭點說明】

(一)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係屬刑事被告防禦權之核心，乃屬於具有憲法位階之權

利：

1. 根據法治國原則（即英美法制中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人民乃享有訴訟權；而為讓刑事被告得以充分有效的面對擁有國家機器作後盾的檢察官並成功抵抗國家的控訴，刑事被告之防禦權則是訴訟權之核心內涵。
2. 而為免國家龐大的資源容易用來羅織入罪，刑事被告乃需要和檢察官具有同樣專業知識之人協助防禦並保護其陳述，此亦為防禦權之重要內涵。

(二)辯護人所為之刑事辯護，若未踰越妨礙刑罰之界限，原則上不得限制之：

1. 辯護人基於其委任契約及其任務之特殊性，乃對其當事人具有相當之義務，其中數項乃與憲法層次之法治國原則息息相關：
  - (1)協助的義務：通常被告對法律沒有足夠之認識並承擔極大心理壓力，為平衡該等落差，確保無罪推定原則及實現公平審判原則，辯護人應處於該等地位而負有適當且專業的協助義務。
  - (2)信賴義務：惟有辯護人及當事人之間能有充分的溝通及辯護人具有維護其與當事人間溝通與秘密之義務與能力時，二者間之信賴關係始得以被確保。
2. 偵查程序之中，雖未和審判程序具有同等之高度當事人主體及武器平等保障，惟不具足夠法律知識之當事人權利及陳述仍須被保障，國家及當事人間實力之落差仍須被彌補以實現公平審判原則，辯護制度乃形成發現真實之界限；雖偵查不公開原則乃具有保護被告避免人民及媒體預斷、避免被告及相關人士之隱私名譽等權利受侵害、維持偵察機關之資訊優勢等目的，然仍不得逾越公平審判原則之界限。
3. 綜上所述，辯護人之在場權乃為達成以上辯護人權利義務之重要前提，而辯護人制度之存在更係公平審判原則之表彰而形成國家發現真實之界限，雖有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存在，仍不得任意侵害之。
4. 惟辯護人對當事人所負之義務仍有界限存在，因辯護人除對當事人乃附有義務之外，根據機關理論，辯護人亦負有「公的任務」，即尊重刑事司法有效性之義務；於此原則之下，辯護人之辯護行為乃不得阻撓國家之刑罰請求權，此即有學者所論之辯護人之自主的司法單元身分。
5. 進一步言之，刑事辯護與妨礙刑罰之界線應形成國家得否限制辯護人權利之界線，而此等界線應具體明確，否則將導致對於辯護人實行法律輔助時之「持續的壓力」，參考德國學說，因精確的一般化界線標準可能導致妨礙刑罰概念之擴張而對辯護行程過多干預，乃有認妨礙刑罰之成立應限縮

於「極端的」濫用，德國實務並建立一系列式之表列：

- (1) 禁止辯護人湮滅或偽造證據和線索。
  - (2) 禁止誘導證人作不實的陳述。
  - (3) 禁止提出決議做偽證的證人。
6. 上述比較法之參考乃係外國學者試圖於妨礙刑罰之禁止和辯護權的尊重中尋求平衡點下所得之結論，其意旨乃為避免對辯護製造過多干預甚至壓力因而除極端例外（甚至乃採列舉方式）之外，對辯護人之權利盡最大可能之尊重。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